

107 年 11 月

#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

單位：\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_\_\_\_\_

洗錢防制專員：\_\_\_\_\_

##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1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 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01/1458683/?utm\\_source=FB&utm\\_medium=MWeb\\_Share&utm\\_campaign=https%3A%2F%2Ftw.appledaily.com%2Fnew%2Frealtime%2F20181101%2F1458683%2F](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1101/1458683/?utm_source=FB&utm_medium=MWeb_Share&utm_campaign=https%3A%2F%2Ftw.appledaily.com%2Fnew%2Frealtime%2F20181101%2F1458683%2F)

#### 防洗錢更嚴！民眾在非開戶銀行交易逾 50 萬都要被查

在防洗錢評鑑倒數下，金管會今天預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修正草案，修正三大重點，其中影響最大者，未來過路客在銀行做交易，不論是否是現金，例如支票、有價證券、黃金等，只要超過 50 萬元以上，行員一律得對客戶「詳加盤查」，包括確認客戶身分、了解資金用途等，11 月 16 日起上路。

對銀行行員來說，做防洗錢壓力更大，以前只看現金超過 50 萬元才查客戶，現在不再只限「現金」，只要 50 萬元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全部都要對客戶盤查。

對民眾來說，只要不是這家銀行的存戶，去做超過 50 萬元以上的交易，例如支票、有價證券、或是提領黃金等，就得對行員「全盤托出」自己的身家。

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說，這主要是依據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準則，進行金額超過 1.5 萬美元或歐元的「臨時性交易」（指過路客）時，需確認客戶身分，需要做客戶盡職調查，也就是說，除了要出示雙證件之外，還可能需要交代資金用途、目的等。

其次，這次修正重點，還包括金融機構認定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的規定，也是比照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標準，要求金融機構查政治人物資料時，不要只仰賴資料庫。莊琇媛說，目前金融機構確認客戶是否是「政治人物」都是透過外部「買來的資料庫」，但國際標準卻是要求金融機構「應運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做確認。

所謂「應運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是指，例如，內部收集客戶資料，如客戶來開戶建立業務關係就要蒐集資料，其次是資料更新、如媒體報導，或是買商業資料庫。

他說，還有一種是集團內的資源分享，如 A 子銀行沒有客戶資料，但 B 子證券公司有，就可以透過資訊分享，來確認是否是政治人物。

官員說，目前大部分銀行也有收集網路各式資料，這次是希望風險控管上更完善，若在法規上明訂「資料庫」可能就不夠嚴謹。

第三項修正，則是防洗錢的實務申報，目前規定是，金融機構發現疑似洗錢的十天內，得向調查局申報，但莊琇媛說，目前實務上，各銀行發現疑似洗錢態樣後，都需要查證，但查證就可能超過十天，因此修改規定，比照國際作法，即發現疑似洗錢、並查證和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兩天，向調查局通報。

他說，因這次修改的規定是屬於「技術遵循」，金管會將趕在 11 月 16 日前修正完成，讓全數金融機構採用，APG 評鑑就可以採認。（廖珮君／台北報導）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101000668-260102>

## 組頭姑姑洗錢 農會姪女內應

「內神通外鬼！」38 歲組頭林女等 11 人，共同經營六合彩等賭博，為隱匿營利賭博所得，透過任職農會信用部的林姓姪女，將賭金轉至他帳戶或提領、收受現金進行洗錢。刑事局偵六隊經 1 年多追查後昨日偵破，初估洗錢金額高達近 2000 萬元，查扣賭金 141 萬 7470 及存摺 23 本等，依賭博等罪嫌移送法辦。

偵六隊長賴英門說，這是國內第一起金融機構違反《洗錢防制法》、洩密案！任職某農會信用部的林女，利用職務之便，將金融機構變成地下簽賭站最安全的 ATM，將人頭帳戶內犯罪所得轉至其他帳戶或提領、收受現金交付給賭博上下游。

警方指出，林女還吸收同事協助她伺機窺探該農會收發、辦理司法及政府機關查調相關金融犯罪資料，再將查辦資訊洩漏給她的阿姨林姓主嫌；已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及他人涉犯洗錢罪之機密等；林女儼然是地下簽賭站最強守門員。

警方到該農會搜索時，發現六合彩簽賭站下線拿 11 萬元現金，臨櫃要交給林女收受，顯見林女平常與地下簽賭站資金交付頻繁；經調查林女從民國 100 年即任職該農會信用部，去年起就涉嫌為擔任組頭的姑姑進行洗錢。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2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m.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599789>

###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三讀 虛擬通貨首度納管

〔記者陳鈺馥／台北報導〕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1 月來台評鑑，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首度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管理，適用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

修正條文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規定；未來行政院將可指定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的主管機關。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根據修正條文，非金融事業人員若違反洗錢防制，得處以 5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金融機構則處以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https://www.cna.com.tw/news/aie/201811020114.aspx>

## 未建立防洗錢內控機制 最重將可罰千萬

（中央社記者溫貴香台北 2 日電）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金融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處新台幣 1000 萬罰鍰。

立法院會上午三讀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洗錢防制法將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中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達一定金額以上的通貨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擴及包含該機構或事業的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

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洗防）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容包括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稽核程序等。

違者，條文規定，處金融機構新台幣 50 萬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民進黨立委周春米表示，11 月 5 日至 16 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團將到我國進行「現地評鑑」，我國若未進入「一般追蹤名單」，不僅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恐遭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資金匯出入也可能遭受嚴格審查，國際聲譽與地位恐大幅貶落。

她解釋，洗錢防制評鑑結果，可分為「一般追蹤名單、加強追蹤名單、緊急加強追蹤名單」。我國於 1997 年以創始會員國身份加入 APG，評鑑成績卻每下愈況，2011 年時更被降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同。

周春米表示，這次修法非常關鍵，明定未來依法，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等，都須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此外，為避免資助恐怖組織者，因收到「風聲」而移轉資產，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的機會。

她表示，因應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貨幣使用越趨頻繁，修法也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同時也增訂洗錢防制法的域外效力，法條三讀後，即便在外國所做的犯罪行為，只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洗錢行為，就會受到洗防法規範。

另外，周春米說，相關機構、事業或人員依法申報可疑交易、大額交易時，也明定應免除其業務上的保密義務。

至於資恐防制法，周春米說，主要是強化主管機關職權，有效防制資恐行為；重點包括為避免受制裁人移轉資產，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的機會。為達到有效制裁，周春米表示，制裁範圍擴及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的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違者也訂有相關罰則。

（編輯：楊凱翔）1071102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3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1103/bkn-20181103204817308-1103\\_00822\\_001.html](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81103/bkn-20181103204817308-1103_00822_001.html)

### 美媒爆港公司以殯儀掩飾 涉替金三角毒販洗錢

中國籍商人、香港金木棉集團董事長趙偉 (Zhao Wei)，被指在老撾涉及走私販毒等罪行，今年 1 月被美國財政部列入制裁名單，凍結在美國的財產。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 (CNN) 周六 (3 日) 發表調查報道，指趙偉涉嫌利用老撾賭場，以及在香港灣仔註冊的殯儀公司，替接壤中國、泰國、老撾及緬甸的金三角地區毒販洗錢。

CNN 報道指，金三角一帶叢林密布，令製毒工場易於隱藏。同時，中國的一帶一路投資計劃改善金三角的基建，有利毒品流通，加上人流漸多，容易把毒品偷運他國。報道引述聯合國的數據，指出金三角製造的海洛英毒品數目雖已減少，但毒販已把注意力放在成本更低、易於轉移及利潤更高的冰毒。

報道認為，亞太地區冰毒的主要來源地是緬甸北部撣邦，大部分製毒工場由當地武裝組織佉邦聯合軍 (UWSA) 及附屬政黨佉邦聯合黨 (UWSP) 控制。由撣邦製造的冰毒，最遠偷運至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銷售，西澳警方去年 12 月便檢獲破紀錄市值 10.4 億澳元 (58.7 億港元) 的冰毒。

除了調查冰毒的來源地外，CNN 亦調查毒販洗錢的渠道，指趙偉利用老撾的賭場，替 UWSA 洗錢。記者翻查美國財政部的制裁名單，發現趙偉在港註冊公司地址位於灣仔，該公司一名職員向 CNN 記者指公司以前是經營珠寶生意，但現時已改為經營殯儀業務，他指負責人長居於內地，一年只回來數次。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4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news.yahoo.com/%E5%8F%8D%E6%B4%97%E9%8C%A2-%E8%81%AF%E5%90%8D%E5%B8%B3%E6%88%B6%E5%B0%87%E5%8A%A0%E6%94%B6%E7%AE%A1%E7%90%86%E8%B2%BB-215010945.html>

### 反洗錢 聯名帳戶將加收管理費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明（5）日將對台灣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各銀行調整作業卻對市井小民造成影響。民眾抱怨，現在開戶耗時越來越久，在外銀開戶甚至可能超過一周；也有國銀以反洗錢為由，對聯名帳戶加收管理費，一年就要多付 2000 元，讓人不平。

隨著 APG 評鑑倒數計時，各主管機關趕在本月 5 到 16 日評鑑期間，要讓台灣的反洗錢法規通通「到位」。立法院搶在上周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金管會上周也預告俗稱「反洗錢辦法」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正草案，未來非該銀行客戶的「過路客」到銀行，進行任何現價 50 萬元以上的現金、有價證券、支票、黃金等交易，都要做客戶身分確認，一般民眾也適用。

早從上半年開始，國銀就因準備洗防評鑑，開戶程序變得越加繁瑣且耗時；有民眾抱怨，在規定更嚴謹的外銀開戶，可能要等上 7 天才能完成。更有國銀無預警發出公告，明年起餘額未滿 50 萬元的聯名帳戶要收管理費，季繳 500，一年就多負擔 2000 元。

一名大學教職員相當不平，他說，聯名帳戶是兄弟姊妹共同開戶孝親，有固定交易，且都是小額、境內，竟被銀行以「反洗錢」為由「巧立名目」加收。該國銀告訴他，收管理費是因為洗錢防制成本增加，是「依法令規定」。

銀行的通知上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將對聯名帳戶收帳戶管理費，若聯名帳戶存款季平均餘額未達 50 萬，就將按季在每年 1、4、7、10 月收取帳戶管理費 500 元，從聯名帳戶扣到餘額歸零為止；若不想付管理費，可選擇銷戶。

金管會銀行局了解後說，因為一個聯名帳戶就要確認多名客戶身分，洗錢防制作業成本較高，但官員也坦言，這部分「適切性確實有待了解」。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59991?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59991?from=udnamp_storysns_line)

## 洗錢防制大考登場 台北 101、家扶都是國家代表隊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台灣第 3 輪相互評鑑，5 日正式登場。外界好奇的台灣洗錢防制「國家代表隊」終於全部曝光，5 日評鑑開幕式後，上午 10 點半起，將由私部門的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打頭陣，兆豐和匯豐兩大中、外商銀行也是第一天就上陣。

APG 對台灣洗錢防制大考終於登場，外界原先將「台灣代表隊」焦點都集中在金融業身上。但 APG 的洗錢防制評鑑範圍相當全面，跨公、私部門與金流相關各領域。經統計，此次受評公部門在 37 個以上，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等；私部門的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會計師、非營利組織至少 56 個，加總共有近百家政府單位及民間機構組成「台灣國家代表隊」。

此次共有 10 家銀行、農業金庫及 1 家農會接受評鑑。除首日登場的兆豐、匯豐銀之外，中國信託、上海銀行與銀行公會都是 7 日接受評鑑，永豐銀、北富銀 12 日受評，玉山、渣打銀及輸出入銀行 13 日受評，第一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樹林農會 14 日受評。

APG 對金融業評鑑重點，明顯著重銀行業，證券和壽險業只各評鑑兩家公司，分別是 12 日受評的凱基證、元大證券及券商公會，及 13 日受評的國泰人壽及台灣人壽。

民間金流部分，APG 挑了中華民國、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兩大公會。觀光熱點、可兌換 7 種外幣的台北 101 外幣收兌處排在 12 日接受洗錢防制評鑑，非營利組織選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扶基金會）在 13 日受評，房仲業代表則是永慶房屋。

政府部門受評單位自內政部、外交部、司法院、經濟部、法務部、央行、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國安局、海洋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漁業署、衛福部、陸委會等一字排開；金管會、財政部及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尤其是重點單位，這些部會的各局處幾乎都是輪流接受評鑑，金管會周邊，包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也要接受評鑑。

行政院洗防辦表示，第 3 輪相互評鑑受評內容包括洗錢與資恐風險、國際合作、金融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管機關監理與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情形、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及資恐濫用與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洗錢及資恐資訊取得運用、洗錢犯罪活動調查與起訴、犯罪所得沒收、資恐活動的調查與起訴、防制恐怖分子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防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 11 項法制架構與實務執行成果。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5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10/3462868>

### 記帳業務者注意了 防制洗錢新制來了

財政部 5 日預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修正案，明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報方式可以傳真或其他方式，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修正，主要是配合上周五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以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近日在台第三輪評鑑。財政部官員強調，有意見者，應在三日內陳述意見，否則修正案近日內將和上述兩個母法一起公告施行。

修正草案規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依資恐防制法公告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負有通報義務。財政部官員表示，記帳業務者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上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不得移轉、變更或處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同時，增列記帳業務者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規定。

記帳業務者在下列幾種情況下，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確認客戶身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對已取得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記帳業務者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業務者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臨時性交易也需確認客戶身分。

記帳業務者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相關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此外，經評估為洗錢及資恐的高風險客戶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作成書面紀錄。

<https://udn.com/news/story/11000/3461885>

## 洗錢防制評鑑 「台灣代表隊」上場

為期兩周的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今天登場，行政院長賴清德率法務部和金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出席開幕典禮，第一天首輪登場的受評鑑單位包括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兆豐銀行和匯豐銀行。

台灣方面距離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至今，已經近 10 年；本次來台的評鑑團共九人，團長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處長大衛夏儂，成員還包括來自美國、泰國、南韓、印尼、巴基斯坦以及埃及等國代表組成。

受評鑑的公部門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和內政部等超過 37 個單位，以及涉及私部門包括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以及非營利組織等多達 56 個以上。

大衛夏儂致詞時表示，他經歷了 17 次相互評鑑，台灣是有史以來他見過評鑑最有組織的，這也代表最高層級的政府單位的承諾。

賴清德致詞時表示，台灣是 APG 創始會員國，也是亞洲第一個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一直以來都遵守 APG 的規範跟要求，包括建立透明金流秩序，落實法遵文化，陸續完成刑法沒收新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近年台灣部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在法令遵循出了問題，也受到該國機容單位處罰，有鑑於此，近年還我國政府做了最大努力，提升台灣金融單位作業準則，金融單位有失誤一定要主動通報。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從洗防辦舉辦的相互評鑑模擬，到各相關部門合作，法務部負責法治架構，這段期間修訂相關法律，上週洗錢防制法籍資恐防治法已經三讀通過修正，馬上就要實施，經過一年努力對於評鑑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台灣跟歐美國家比較不同的是，我們未曾發生恐攻事件，但不得不提防有些國際恐怖組織利用台灣金融體系募集資金或作為活動中繼站，因此對於反恐工作不能鬆懈。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62949?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62949?from=udnamp_storysns_line)

### 防洗錢評鑑團 讚台「最有組織」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 P G）第三輪評鑑昨天登場，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開幕式致詞表示，這次評鑑只是起點，未來台灣將持續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 A T F）及A P G相關規範，精進防制洗錢各項作為，扮演國際關鍵角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此次訪台的評鑑團共九人，由A P G秘書處及美國、南韓、印尼、巴基斯坦、泰國與埃及等國代表組成；受評的公部門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等卅七個機關部門，以及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會計師與非營利組織等超過五十六個私部門。

銀行業是這次A P G來台評鑑的重點對象，這次受評十家銀行，除中信及上海商銀在本周三（七日）評鑑外，其餘七家都集中在十二日到十四日三天，包括兆豐、永豐、台北富邦、玉山、渣打、輸銀、一銀及農業金庫。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致詞指出，金融業者在防制洗錢人力、資源的投入，都遠較過去有數倍甚至數十倍的成長，並反映在可疑交易申報數量及品質的提升，對於協助執法機關偵辦、查緝不法犯罪，發揮相當大的效果。

評審團代表大衛·夏儂（David Shannon）對致詞時說，他進行過十七次相互評鑑，台灣是他看過最有組織的一次，評鑑員將適切反映台灣的努力。

顧立雄在會後表示，希望這次評鑑能爭取到列入一般追蹤名單；評鑑成績二周後有初步成果，之後再提到明年七月會員大會。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7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467326?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467326?from=udnamp_storysns_line)

#### APG 第三輪評鑑 關切洗錢與資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7)日表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於11月5日在華南銀行總行國際會議廳展開,為衝刺評鑑佳績,我國已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加強金融監理及不法金流追查,私部門亦強化其相關內控及防制措施,台灣的努力與進步已讓評鑑員留下深刻印象。

洗防辦表示,評鑑首日(5日)由資誠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透過會計師查核角度了解國內相關產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準備概況,並藉由對兆豐銀行及匯豐銀行的評鑑,了解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此外,評鑑員為評估我國協調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措施執行成效及風險評估方式,邀集相關金融及執法權責機關共同說明。

評鑑第二天(6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針對我國權責機關運用金融情報辦理洗錢及資恐調查情形進行說明,並就如何防制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籌募、使用資金及非營利組織有無遭濫用情形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了解。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107004832-260407>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展開 我努力準備盼 獲佳績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天表示，歷經多年努力與準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 5 日在華南銀行總行國際會議廳展開。為衝刺評鑑佳績，台灣已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加強金融監理及不法金流追查，私部門亦強化其相關內控及防制措施，台灣的努力與進步已讓評鑑員留下深刻印象。

洗防辦表示，評鑑首日由資誠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透過會計師查核角度了解國內相關產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準備概況，並藉由對兆豐銀行及匯豐銀行的評鑑，了解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此外，評鑑員為評估我國協調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措施執行成效及風險評估方式，邀集相關金融及執法權責機關共同說明。洗防辦指出，昨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針對我國權責機關運用金融情報辦理洗錢及資恐調查情形進行說明，並就如何防制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籌募、使用資金及非營利組織有無遭濫用情形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了解。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8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mobi.yahoo.com/news/%E6%B0%B8%E8%B1%90%E9%87%91%E8%AD%89%E5%88%B8%E9%81%95%E5%8F%8D%E6%B4%97%E9%8C%A2%E9%98%B2%E5%88%B6%E6%B3%95%E4%BB%A4%E5%8F%8A%E8%AD%89%E5%88%B8%E7%AE%A1%E7%90%86%E6%B3%95%E4%BB%A4-%E9%81%AD%E8%99%9550%E8%90%AC%E5%85%83%E7%BD%B0%E9%8D%B0%E5%8F%8A%E7%B3%BE%E6%AD%A3-003130836.html>

永豐金證券違反洗錢防制法令及證券管理法令，遭處 50 萬元罰鍰及糾正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洗錢防制法令及證券管理法令處分案

一、處分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

二、受處分之對象：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處分之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受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對其持股達 25%以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

(二)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以及未對其往來交易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有未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四)稽核部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未訂定查核事項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亦未對客戶風險等級評估及洗錢態樣表徵警示系統有效性進行獨立性稽核測試。

(五)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對涉案客?交易資料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五、處分結果：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處分。(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09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70178?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470178?from=udnamp_storysns_line)

#### 洗錢防制定義廣 富豪離婚也要列入洗錢防制名單

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上路後，國內積極建構防制洗錢名單查詢資料庫，除黑名單之外，曾在國內外擔任重要政治職務的人士（PEPs）及其家屬、親密關係人(RCAs)，還有負面新聞等資料都會列入，就連知名富豪人士離婚恐怕也會納入資料庫，作為業者在 KYC（認識你的客戶）時的參考依據。

負責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集保結算所表示，由集保結算所透過向國外採買等管道，建置一套標準化的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解決使用單位各自投入大額成本，方便使用單位在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上有所遵循。

集保結算所總經理孟慶蒞表示，集保主要是向國外資料公司添購洗錢防制資料庫，資料公司在全球各地包括台灣都有駐點收集資訊，所以就算是在台灣發生的負面新聞，也會被列入資料庫。

他說，列入洗錢防制資料庫的定義非常廣，諸如法院判決、曾被新聞媒體報導等，都有可能列入名單，而知名有錢人士的動態如結婚、離婚、生子等等，自然也會被蒐集入列。孟慶蒞表示，集保的洗錢防制資料庫收集約 200 多萬餘筆資料，使用者可依照風險分級，雖然富豪離婚可能也會列入名單，但通常都非屬於高風險層級，只是供使用資料庫的業者作為內部警示，但當事人不必緊張。

集保主管也指出，洗錢防制最嚴重的名單是遭制裁人士，日前有台灣人涉入賣油給北韓遭制裁，就被處以中斷金融行為的處分，連資產都被凍結；至於若被列入洗錢防制高風險層級的話，由於不到真正犯罪程度，仍可維持所有金融行為，只是金融業會對此強化監管，例如會要求證明金錢來源、金錢用途，等確定後才放行，會有一點「不方便」。至於若列入中低風險層級，往後會慢慢累積相關資訊，若累積到較高的洗錢風險，才會被升級注意，否則不必過度緊張。



[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11090001&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https://www.dot.gov.tw/ch/home.jsp?id=26&parentpath=0,9&mcustomize=tax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11090001&t=TaxNews&mserno=201707060001)

## 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為利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爰配合今(107)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及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定明記帳業者應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依資恐防制法公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之通報義務。

財政部指出，記帳業者係行政院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部於今年 3 月 5 日已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做為渠等業者防制洗錢之一致性遵循規範，為因應上開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爰再修正本辦法。另考量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及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等已納入本辦法規範，爰廢止今年 3 月 5 日發布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落實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教育及宣導作業，俾利記帳業者能充分瞭解相關規範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0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45722?utm\\_medium=M&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LINE](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245722?utm_medium=M&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LINE)

### 台灣洗錢防制良好 反成免稅倉儲

〔記者朱沛雄／桃園機場報導〕走私黃金的目的地原以日本為大宗，自從日方從嚴查驗黃金走私案後，不法集團才轉向韓國。日媒曾報導，僅去年一年，走私黃金入境日本被查獲案件達 1 千件，其中台灣人被日警逮捕者達 100 多人，至於日方去年查獲黃金走私總量約 5 噸之多，因嚴打行動奏效，近來已少有不法份子膽敢向日方「挑戰」。

海關人員表示，由於台灣查緝走私與洗錢防制成效良好，他國政府認為從台灣出境的旅客相對「乾淨」，稽查這些旅客時會較為寬鬆，因此不法集團刻意選擇將黃金暫時存關在桃園機場管制區內的「免稅倉儲」，再從台灣轉進目的國。

今年 2 月有一名執勤飛往日本的華航空姐，夾藏 6 公斤黃金入境遭日本海關查獲，這是日方去年從嚴查驗以來，又一個查獲具體案例。日本海關為了反制黃金走私，修正關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從 4 月開始將罰金提高到黃金市價的 5 倍，情節重大者均移送法辦。至於韓國關稅法，更對黃金走私祭出最重可處 5 年之刑、及最高可到黃金市價的 10 倍罰金。

至於走私黃金的來源地香港，是因為香港等零關稅地區買賣黃金不需繳稅，從香港攜帶黃金出境也不用申報，因此成為走私集團輸出黃金的最愛。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1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contents\\_page/0001206130](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contents_page/0001206130)

### 李顯龍遭指涉一馬公司弊案 臉書拒撤貼文

(中央社記者黃自強新加坡 11 日專電)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遭媒體報導是一馬公司弊案的主要調查對象，星國稱指控荒謬，破壞政府聲譽，除要求媒體把文章下架，也請臉書移除相關貼文，但臉書以理由不充分為由拒絕。

新聞網站 **States Times Review** 報導，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成為一馬發展公司 (1MDB) 弊案中的主要調查對象，馬來西亞前首相納吉政府執政期間與新加坡簽署新隆高鐵與供水等不平等協定，換取新加坡幫一馬公司洗錢。

新加坡政府和李顯龍如果罪名成立，可能面臨國際制裁。

這則新聞相繼被大馬社群媒體網站 **The Coverage** 等媒體轉載。

新加坡內政部長兼律政部長尚穆根指出，這些報導對新加坡進行荒謬指控，透過隱晦手段發布假訊息，意圖破壞政府與李顯龍聲譽。

他表示，政府嚴肅看待這類荒謬指控。

尚穆根指出，新隆高鐵與供水協定的無端指控並非首度出現，新加坡也曾做出說明。

最近這些報導重複套用荒謬論點，惡意扭曲，目的在破壞新加坡聲譽。

他認為，新加坡不僅曾向大馬提供一馬公司相關訊息，也是第一個將協助洗錢的犯罪者定罪的國家，共起訴 5 人並繩之以法。

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強調，這則報導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信心，要求 **States Times Review** 把文章下架。

金融管理局 (MAS) 指出，**States Times Review** 報導內容毫無根據，惡意中傷，涉嫌誹謗，妨礙金融監理機構的公正性。

金融管理局已向警方報案。

由於這則報導已被分享到臉書，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要求臉書移除相關貼文，臉書卻以理由不夠充分為由，拒絕移除。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2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echnews.tw/2018/11/12/there-is-a-loophole-in-the-no-deposit-rule-and-the-financial-management-will-amend-the-provisions/>

#### 無摺存款規則有漏洞，金管會將修正條文

金管會表示現行的無摺存款業務存有法規漏洞，將進行修正，新規定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此項業務原本是為了方便民眾忘記攜帶存摺所發展而來，後來甚至連密碼也都不需要，只要知道帳戶戶名及帳號即可。而無摺存款因為不需要收手續費，此便民的措施變成網購付款的管道之一。近期有民眾誤以為金管會將管制無摺存款的門檻，將造成不便。不過在修正規定中除了使用者必須依規定留下姓名、電話等資料外，其他並沒有太大變更，仍然可以使用此服務於商業行為。

將無摺存款用於商業行為其實並不是問題，近年來屢傳出有犯罪行為透過無摺存款進行洗錢或銷贓的行為，因為很難追蹤款項來源，就算發現帳戶問題也不好找到實際存款人。所以金管會表示，將修正現行規定為「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未來無摺存款將與匯款相同，必須留下存款人身份資料及連絡電話。

規定指出，若非存款戶本人，辦理 3 萬元以上無摺存款，必須在存款單上加註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而 3 萬元以下，也需提供註姓名及聯絡電話。不過若是存款戶本人或是金融機構熟知的代理人可不出示身份文件，用留存於金融機構的資料核對即可，相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依原有規定辦理。

金管會強調，匯款及無摺存款客戶需留存資料，是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有利於金融機構認識客戶及保障用戶之權益。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http://m.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246180>

## 〈封面故事〉洗錢防制線上申報 不做可能受罰

新版「公司法」上路，洗錢防制申報從 11 月 1 日起跑、到明年 1 月 31 日截止，高達 70 萬家公司須進行申報。經濟部指出，由於多數是中小企業，很多「頭家」會選擇自行處理，為了方便申報，申報平台上有完整教學可供參考，企業應把握 3 個月時間儘速申報，若未申報可能將受罰。

### 11 月 1 日申報起跑 未申報可能受罰

根據「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企業須針對董監、經理人、10% 以上主要股東進行洗錢防制申報。經濟部官員提醒，申報前必須先註冊帳號，因此須備妥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證號；公司工商、證期憑證、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卡號（擇一）用於驗證；公司指定的管理者身分證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網址等連絡資料；公司指定的使用者身分證號及連絡資料。如果委託代理人申報，則須有公司代理人名稱或姓名、以及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

### 建置申報平台 首次申報先註冊

經濟部官員進一步指出，申報時先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

（<https://ctp.tdcc.com.tw>），並且先登錄系統，而該系統會像所得稅報稅系統一般，先匯入登記及稅籍資料，若有變動再進行申報，只要按下系統所匯該筆資料右側的「編輯」或「刪除」，系統即會出現職稱、姓名、證件種類名稱、證號等，可逐筆修改後按「儲存」，即可完成申報。

經濟部官員並表示，如果當事人資料沒有變動，只要按下「確定」，就可完成首次申報，「如果資料未變動，整個申報時間不會超過 10 分鐘」。

### 開放檔案上傳 申報速度快

另外，為了方便申報，經濟部官員指出，如果當事人有相當多的資料需要申報，無法一一以手動輸入者，申報平台上也開放「檔案上傳申報」，當事人只要依平台上公告格式製作申報資料媒體、使用檔案上傳申報，就可以多筆資料一次申報，不用再一一輸入。至於申報是否需要費用？經濟部官員表示，洗錢防制申報不需要費用，且如果申報者在申報前已準備好資料，申報速度相當快，可以自行申報，不一定要花錢找代理人代為申報。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3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ctee.com.tw/livenews/ij/20181113001935-260407>

####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首週落幕 政院：持續爭取評鑑佳績**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日表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現地評鑑已於 11 月 9 日完成第一週評鑑作業。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台灣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有政府高層支持，並由公部門帶頭推動各項防制工作外，私部門更全力配合，以提高各部門遵法、監理及執法成效。本週各公私部門代表已使出全力展現台灣努力成果，希望獲得評鑑團認同，為台灣爭取評鑑佳績。

洗防辦表示，本週共邀集司法院、法務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等 37 個以上相關權責機關，並邀請勤業眾信、資誠 2 家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及匯豐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另亦邀請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3 家公會等民間機構共同參與，總計已完成 39 場評鑑分組會議。

洗防辦指出，本週評鑑重點，主要針對我國在洗錢與資恐所作風險評估、各權責機關協調機制、國際互助合作方式、金融監理成效、防止法人遭濫用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取得、金融情報在洗錢及資恐的運用、洗錢犯罪及資恐起訴、犯罪所得沒收、防制恐怖分子及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與團體進行籌募及使用資金等全面深入了解，以期勾勒台灣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執行成果，同時並評估銀行業及銀樓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防制措施所作的努力。

<https://www.hk01.com/%E7%AA%81%E7%99%BC/258315/%E5%85%AD%E5%84%84%E9%BB%91%E9%8C%A2%E6%A1%88-%E8%B7%A8%E5%A2%83%E9%9B%BB%E9%83%B5%E6%8A%95%E8%B3%87%E9%A8%99%E6%A1%88%E6%B6%896-2%E5%84%84-%E5%85%A9%E4%BA%BA%E4%B E%9B%E6%88%B6%E5%8F%A3%E6%B4%97%E9%8C%A2%E8%A2%AB%E6%8D%95>

## 【六億黑錢案】跨境電郵投資騙案涉 6.2 億 兩人供戶口洗錢被捕

### 警拘兩男女 涉清洗約六億二千萬元

昨日（12 日）上午約 6 時，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反詐騙協調中心探員根據線報及經深入調查後，在天水圍拘捕一名 45 歲姓鄭本地男子及一名 44 歲姓李本地女子，他們涉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

### 涉海外電郵及投資騙案

初步調查顯示，有犯罪集團利用一個本地銀行個人帳戶進行跨境犯罪活動，於今年 1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該帳戶，合共清洗約 6 億 2 千萬元，當中約 8,800 萬元相信涉及近月數宗本地及海外騙案，包括電郵騙案、投資騙案及電腦系統被入侵案件等。被捕男女相信分別為該帳戶的戶口持有人及授權簽名人，他們現正被扣留調查。

### 警方：最高監禁 14 年、罰款 500 萬元

警方呼籲，不論利用自己的銀行帳戶或將銀行帳戶借予他人作非法用途，均可能構成洗黑錢罪，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強調，「洗黑錢」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4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43/3481029>

### 哪些逃漏稅涉洗錢要移送檢調 財部要定義

為期二周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實地評鑑 14 日中午告一段落, APG 關注稅務犯罪, 財政部官員表示, 在洗錢防制工作上, 要進一步建立執程序, 定義哪一些稅務犯罪是疑似涉及洗錢, 要移送給檢調單位。

評鑑團將在 16 日公布初評結果。去年 6 月 28 日上路的「洗錢防制法」規定, 逃漏稅後, 若再以不正當方法藏匿逃漏稅所得, 可能會加一條洗錢罪。

「洗錢防制法」規定, 將稅捐稽徵法中的「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列為洗錢的前置犯罪。官員解釋, 近年來, 國際上開始將稅務犯罪納入洗錢, 因為稅務犯罪是洗錢的動機, 逃漏稅後就會想要將犯罪所得進行藏匿、漂白等處置, 就會涉及洗錢。官員指出, 稅務犯罪逃漏稅後, 用「不正當的方法」將不法所得掩飾或隱匿, 或透過移轉或變更等方式讓他人得以躲避刑事追訴, 就是洗錢。不過, 究竟什麼是「不正當的方法」還尚待定義, 哪些行為屬於高風險行為, 也尚待釐清。

舉例來說, 虛設行號、設立沒有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等, 可能就是逃稅風險高的行為。但國際上多採用反避稅措施、移轉訂價等方式來防止或查緝稅務犯罪, 很少直接以洗錢來論處, 因為跨國企業賺取的所得是合法所得, 不能只以企業將錢放在紙上公司就認定為洗錢。

官員表示, 我國因有歷史因素, 過去必須繞經第三地才能投資大陸, 因此在現實需要下, 企業設立紙上公司很普遍, 但企業設立紙上公司不一定有賺錢, 更不一定是為了逃漏稅。如果單純只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行為, 即涉及違反稅法的刑罰處罰; 但若逃漏稅後, 涉及利用人頭、外圍帳戶藏匿逃漏稅之所得, 就另外涉洗錢罪的處罰。

「洗錢防制及金流透明化是未來趨勢, 」官員表示, 資訊及金流的通報也比過去完備, 國稅局也會配置更多人力去查核, 對稅務犯罪會更有嚇阻作用。

財政部也是 APG 受評單位之一, 包括海關的邊境管制、國際稅務上的資訊透明度及資訊交換、稅務犯罪的風險控管及執程序, 及對記帳士及稅務代理人的洗錢防制機制的相關規定等。

<https://m.ctee.com.tw/livenews/aj/11142018132854259#.W-v>

[9BatAo9I.lineme](#)

## 洗防評鑑今中午完成 16 日公布初評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今（14）日表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期 2 週的實地評鑑已於今日中午順利完成，評鑑團將在 11 月 16 日公布初評結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表示，2 週以來評鑑團已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40 項技術遵循及 11 項效能遵循評鑑標準，詢問各相關部會實際執行狀況。

上週評鑑重點主要在各公部門，本週則邀集多家私部門業者到場，包括兆豐銀行、華南銀行、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渣打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一銀行、中華郵政、凱基證券、國泰證券、全國農業金庫、樹林農會、台銀（外幣收兌業務）等金融機構，以及勤業眾信、資誠、宏桂吉盈 3 家會計師事務所與理律、萬國 2 家律師事務所。此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律師公會、不動產仲介同業公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3 家公會、凱基證券、國泰證券 2 家證券商、國泰人壽、台灣人壽 2 家壽險公司、永慶房屋、1 家地政士及 4 家記帳業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同時延續上週議題，本周續邀相關部會到場詢問，期藉由公私部門分開詢問方式，據以判斷台灣反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法遵落實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出，評鑑團也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瞭解金融情報等相關資料受理、處理情形，由於系統完整，協查金流迅速完整，讓評鑑團印象深刻。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強調，現地評鑑如同一場集體面試，在 2 週 80 多場密集分組會議過程中，國家代表隊卯足全力，充分展現我國努力成果，盼獲得評鑑員及各國的肯定，進而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及競爭力。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5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1115003938-260410>

#### 又有國銀好洗錢防制沒做好 金管會累計開罰近億元

因洗錢防制有缺失國銀遭罰又添一樁！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昨日指出，三信商銀因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已違反洗防法，核處新台幣 100 萬元罰鍰。

為因應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金管會從 2016 年到 2018 年 9 月底為止，包括銀行、保險與證券業開出的罰鍰金額共 8,916 萬元，再加上三信商銀的 100 萬元就已達 9,016 萬元。

莊琇媛表示，三信商銀除了洗錢防制有缺失，該行行員赴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也已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金管會指出，三信商銀還有三項缺失核處糾正。一是該行內部規範未明定行員對於特殊客群(如高齡者)詢問或請求投資意見之應對處理方式，亦未建立抽查管理機制，內部規範尚有待強化之處。二、辦理不良授信資產評估，有未依規評估分類、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三、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辨識與查證作業、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缺失。

[http://finance.sina.com/bg/economy/economy\\_indu/xinluanet/2018-11-14/doc-iuvscywk9519144.shtml](http://finance.sina.com/bg/economy/economy_indu/xinluanet/2018-11-14/doc-iuvscywk9519144.shtml)

## 物聯卡能上網還不用實名認證？易成洗錢刷單犯罪工具

隨着手機卡實名制監管日益嚴格，電信網絡詐騙團伙又找到了新的詐騙工具——物聯卡。近期，多地警方搗毀多個電信網絡詐騙窩點，查獲大量物聯卡。

物聯卡由聯通、電信、移動三大通信運營商發行，和普通手機卡一樣具有上網、發送短信功能。“新華視點”記者調查發現，原本只是面向企業發行的物聯卡，在網上可以輕易買到。物聯卡開卡可以繞開手機實名制，一些商家甚至將“不需要實名認證”作為賣點，給詐騙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機。

### 投資理財詐騙、兼職刷單、洗錢轉賬等犯罪大量使用物聯卡

今年7月底，泉州市民劉女士上班時收到一封以“省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名義發送的郵件，郵件稱公司建了一個財務工作QQ羣，要求其加入該羣。

劉女士加入後發現羣內人員顯示的名字是公司高管人員實名。隨後，公司“總經理”在羣內發信息讓劉女士聯繫客戶“嚴總”。“嚴總”以合同有問題不能簽訂為由，要求退還之前的預付款。公司另一名“高管”提供了“嚴總”的預付款截圖並讓劉女士退還預付款，劉女士按“指示”從公司賬戶轉款48.8萬元至“嚴總”指定賬戶。

之後，發現被騙的劉女士報了案。泉州市公安局辦案人員告訴記者，調查發現，詐騙分子使用物聯卡上網作案，無法查詢到歸屬通信運營商及用卡人信息。

泉州市公安局刑偵支隊一大隊大隊長陳宗慶告訴記者，去年以來，有關部門加強對手機卡實名制管控，並針對網上出售手機卡進行專項打擊。在這種情況下，詐騙分子找到了新的作案工具——物聯卡。

記者在多地公安機關採訪瞭解到，在當前多起投資理財詐騙、網絡貸款、兼職刷單、洗錢轉賬等涉網絡犯罪中，犯罪團伙大量使用了物聯卡。

“物聯卡成了一些詐騙團伙的‘標配’。”泉州市反詐騙中心民警蘇福川告訴記者，公安機關今年以來搗毀的多個電信網絡詐騙窩點，均查獲大量物聯卡。

### 記者暗訪：網上可隨意購買，規避實名制難追蹤

據業內人士介紹，物聯卡主要用於物聯網的數據傳輸、連接管理等，多用在共享單車、移動支付、智能家居、物流等行業。從三大通信運營商的銷售渠道看，物聯卡只針對企業進行批量銷售，並不面向個人用戶銷售。

正常情況下，物聯卡的使用首先要加裝芯片模塊或設備並擁有開發操作平臺，有了物聯網運用的需求，才能批量開通物聯卡。但記者調查發現，個人通過微信、淘寶、QQ等渠道

就能購買到物聯卡，在線支付後商家快遞送貨。

記者通過 QQ 和微信公眾號搜索“物聯卡”，發現至少上百個商家在兜售物聯卡，不少商家甚至將“不需要實名認證”作為“賣點”公開宣傳售賣，對象基本上是個人用戶。記者聯繫一些商家“洽談”購買事宜，對方表示，出售的物聯卡已經登記了實名，無需再認證買家身份，每月充值 30 元就可享受 40G 全國流量。

記者和一名賣傢俬聊時，其還向記者推薦了三大運營商多款物聯網流量套餐，如全國流量卡 10 元包每月 10G 流量，49 元包每月 150G 流量，並對記者說：“你既可以自己用，還可以代理銷售這些卡，提取抽成。”

泉州市反詐騙中心民警告訴記者，企業在運營商那裏登記名稱後就能批量購卡，一些智能設備、物流業企業一年需要的物聯卡數以萬計乃至百萬計。實際上，其中有些卡並沒有都由登記企業使用，有的通過層層轉賣流入了“灰色市場”，導致網上販卡氾濫，實名制形同虛設。

### **物聯卡市場快速發展管控明顯滯後**

多地公安民警提出，目前，物聯卡市場快速發展，但管控明顯滯後，給詐騙分子可乘之機，也給網絡安全帶來較大風險隱患。

“查獲詐騙團伙的物聯卡卻無法調取相關流量信息，包括物聯卡號碼的歸屬地、髮卡公司、卡主信息、實名登記信息等。”蘇福川告訴記者，由於物聯卡在運營商登記的通常是一家公司名稱，經過層層倒賣，根本無法查詢到實際使用人的信息。

此外，物聯卡還無法封停和限速。記者在福建多地採訪瞭解到，當地公安和運營商建立協作機制，對於本轄區內的詐騙手機號碼設置篩選模型，能夠有效識別出通話量較大的詐騙電話，並對涉嫌詐騙的手機號碼採取封停措施，但是對於物聯卡，無法判定其歸屬地和流量情況，實施封停、限速存在較大難度。

業內人士認為，物聯卡運用前景廣泛，在市場快速發展的同時安全管理要同步跟上。在當前物聯卡已經擁有大量個人用戶的情況下，要像落實手機卡實名制一樣落實物聯卡實名制。此外，物聯卡實際上更多成為個人上網卡，運營商要強化技術管控，建立與公安機關快速協作機制，形成管控合力。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02352>

為期 2 週嚴加審查 防洗錢評鑑今公布初評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於 5 日登場，歷經近 2 週評比台灣近百個公、私部門後，今天(16 日)上午舉行閉幕式並公布初評結果，下午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舉行記者會，說明初評成績以及評鑑過程。台灣此次也以被列入「一般追蹤名單」為目標，但最終結果還得等到明年 1 月 APG 才會正式對外公布。近幾年國際執行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積極，此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也被台灣政府視為是一場必須要獲得最佳評等的硬仗。行政院也特別在去年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帶領台灣公私部門全力衝刺。根據金管會的統計，金融業在過去這 1 至 2 年投入洗錢防制的人力、資源，就比以往提高數倍。

此次 APG 評鑑，抽考了央行、金管會等 30 多個公務門，私部門則包括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以及非營利組織 50 多個。央行主管表示，此次在評鑑過程中，有些評鑑員會認為，央行管理的外幣收兌處，應該就像國外一樣，可以做雙向對換，也可以做小額的匯出入款，但事實上，台灣的外幣收兌處是不能做小額的匯出入款，且換匯時是以 1 萬美元、2 萬人民幣為上限，因此和銀行唯一的不同之處，就是不會對最終受益人和客戶追蹤。因為如果真的要洗錢，以在外幣收兌處兌換的金額來看，真的得「洗」得非常久。

不過，由於評鑑員相當有興趣，央行也一一提出數據和報告解釋，且看來最終結果，評鑑員也相當滿意，並沒有「追加場次」。央行行務委員賀培真說：『(原音)客人必須持證照，親自在收兌處的工作人員面前，在櫃檯辦理，然後又是使用現鈔臨櫃，因此我們就沒有要求他們要去查背後的受益人，因為不符合，加上一次交易完畢後，事情就結束了，沒有開戶，也沒有存款，因此也沒有做追蹤調查的部分，再加上我們兌換金額的限制是 1 萬美元，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標準是 1 萬美元以下可以做一些減免，我們也符合這個要求。』台灣的外幣收兌處，多集中於百貨公司，觀光飯店、藝品店和免稅商店。根據央行的統計，台灣外幣收兌處處處理的外匯資金，占整體比重只有約 0.7%，其中又以台北 101 的交易量最大，占了 1 成。央行也強調，101 對於相關法遵非常配合，且相關 SOP 程序也都「照表抄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11150001&toolsflag=Y&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11150001&toolsflag=Y&dtable=News)

三信商業銀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及信託業務等缺失，核有違反法令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共核處罰鍰新臺幣 160 萬元及予以糾正

一、 受裁罰之對象：三信商業銀行

二、 裁罰之法令依據：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三、 違反事實理由：該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信託業務及授信資產評估作業等核有缺失，經核違反法令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一) 該行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有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本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 該行行員赴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 該行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均核處應予糾正：

1. 該行內部規範未明定行員對於特殊客群(如高齡者)詢問或請求投資意見之應對處理方式，亦未建立抽查管理機制，內部規範尚有待強化之處。

2. 辦理不良授信資產評估，有未依規評估分類、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

3.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辨識與查證作業、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缺失。

四、 處分結果：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核處新臺幣 160 萬元罰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485563?from=udnamp\\_storysts\\_line](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485563?from=udnamp_storysts_line)

### 防洗錢初評 我被列九缺失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進行為期二周實地相互評鑑，昨（16）日舉行閉幕式並做出初步評鑑，列出九項缺失與九項具體建議；對能否升等一般追蹤名單，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昨天表示，「高度期待、審慎樂觀」。

我國於 11 月 5~16 日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為期 12 天評鑑結束後，評鑑團熱烈討論到昨天凌晨 3 時，上午舉行閉幕式公布初步評鑑結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下午在華南金控大樓對外公布結果。羅秉成轉述評鑑團長 David Shannon 說法表示，這次評鑑進行 90 場面談，參與人次超過 2,000 名，評鑑團認為「質」與「量」均創亞太地區 APG 評鑑歷史新高。

APG 評鑑等級分為「一般追蹤名單」、「加強追蹤名單」、「加速加強追蹤名單」和「不合作名單」，我國這次目標回到「一般追蹤名單」，評鑑團初評結果並未提及此事，羅秉成則表示，「高度期待、審慎樂觀」。

評鑑團昨公布初評結果羅列九點缺失，第一項就提到跨境現金流動，台灣在外匯和部分環境犯罪相關考慮尚有落差，包括境外犯罪威脅，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犯罪所得。法務部次長、洗防辦主任陳明堂表示，評鑑團比較關心地下匯兌，強調對資金流入與流出的風險評估，但沒有針對哪一個特定國家。

另外，離岸金融風險評估與查核也被列缺失，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的 OBU、OSU、OIU，在客戶審查程序、外國信託實質受益權等多項被列缺失。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昨天回應，下午已緊急召集四局開會一小時因應，他強調金管會對境外金融中心的監理跟國內完全一樣，

只有稅負不同，評鑑人員主要是針對外國客戶最終受益人身份股權門檻 25% 認知不同，這部分可以再進一步補充說明，講得更清楚。

其他評鑑團還提出包括強化法人及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洗錢犯罪裁判刑期偏輕不具勸阻性、反武器擴張法令尚有缺失等共九大項，並具體提出九項建議。

## APG初評列九項缺失

### ① 國家風險評估

部分議題如跨境現金流動、外匯與環境犯罪考慮有落差，包括境外犯罪威脅（中國犯罪所得）與離岸金融風險評估不足

### ② 國際司法互助合作

法人實質受益人法律協議資訊分享只限國內

### ③ 金融監理

需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監理方式，對銀行證券保險裁罰較低，未完全有或符合比率。業者對高風險案件缺乏風險抵減措施

### ④ 客戶審查義務

股權25%門檻過高、對整個行業OBU辨識更新外國客戶與結構深度品質都有疑慮，OIU、OSU應評估弱點並互相分享

### ⑤ 調閱偵辦實質受益人

代名人、人頭與複雜結構及非金融事業人員無法全面取得客戶審查資訊

### ⑥ 洗錢防制處

受理資恐與非金融業報告數量少；且無法電子自動取得外匯交易及匯款資料

### ⑦ 定罪律

洗錢罪法院定罪律低且不具勸阻性；規範或法官訓練不足

### ⑧ 扣抵沒收犯罪所得

法院、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海關等無相關法規或未有符合比例裁罰

### ⑨ 資恐與防武器擴散

目標與法制仍存在一些落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https://tw.mobi.yahoo.com/finance/%E9%87%91%E8%9E%8D-%E9%87%91%E7%AE%A1%E6%9C%83%E7%B7%8A%E7%9B%AF%E9%98%B2%E6%B4%97%E9%8C%A2%E4%B8%8D%E5%8A%9B-3%E5%AE%B6%E4%BF%A1%E5%90%88%E7%A4%BE%E9%81%AD%E7%BD%B0-074014421.html>

## 《金融》金管會緊盯防洗錢不力，3家信合社遭罰

【時報-台北電】為了強化洗錢防制，金管會不只加強對國銀的監管，也開始緊盯信合社是否落實洗錢防制。據金管會銀行局的公告，短短半個內就對三家信合社：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開罰。

銀行局指出，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對通報為警示帳戶及高風險客戶新增業務，未加強審查及控管、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及報表篩選出高風險客戶的異常交易，未加強審視交易背景及目的及對申報疑似洗錢帳戶其他關係存款帳戶的交易未加強查證研判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糾正。

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在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及疑似洗錢交易監控等作業缺失，則被核處罰鍰新台幣 23 萬元。銀行局指出，該社對符合一定金額以上通貨的交易，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已違反洗錢防制法，但考量該社後來有補報，核處 20 萬元罰鍰。

另外，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辦理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及疑似洗錢交易作業，有未就交易金額超過一定門檻之狀況設立適當預警指標、對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未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以及異常交易持續監控欠妥等缺失，內控內稽制度未臻健全，也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處 3 萬元罰鍰。

銀行局指出，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則是在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資訊系統未確實設立預警指標；另有符合疑似洗錢表徵及可疑交易，未研判應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及留存紀錄，以及未落實加強高風險客戶可疑交易監控等缺失，內控內稽制度未臻健全，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新聞來源：工商時報—魏喬怡／台北報導)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19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fnc.ebc.net.tw/FncNews/video/59816>

### 非詐騙！不更新個資恐被銀行暫停交易

把錢存在銀行的你，最近有沒有收到一封信，叫你填寫年收入等等的個人資料？這不是詐騙，是銀行配合政府的防洗錢政策所做的調查，如果你不填寫，帳戶可能會被暫停交易，不過民眾跟立委都痛批擾民。以合庫為例，每位行員平均還得打 700 通電話來催客戶更新資料。

不少民眾最近都會收到一封信，叫你去更新你的銀行個人資料，不要以為是詐騙，也別置之不理，否則會被銀行暫停交易

就是這一張，因應防洗錢新制，銀行客戶在 12 月 31 前，都被要求填寫身分證、任職公司、職位、年收入，甚至平均交易金額等個資，不填就會被當成風險帳戶，進而遭到控管。

民眾：「我是覺得有點麻煩，因為不是國稅局已經有，有些薪資已經連線，那政府應該就有相關的資訊。」民眾：「我覺得這樣子的話，能抓到有人洗錢，我覺得也是好事，其實 ok 啦，但是有點麻煩。」

民眾嫌煩，銀行員工也很忙，以合庫銀為例，總共有 800 萬個客戶，算一算，每個行員需要打 700 通電話，通知客戶來填補資料。

立委，賴士葆：「該怎麼做，像過去我們也提過，是領 50 萬才寫報告的，現在有的把這個降低，我們希望不要擾民啦，也不能擴大打擊面。」

最大的考驗還有這裡，平均每間銀行，有 3 成的客戶都是「靜止戶」，也就是超過 2 年沒有往來，萬一客戶更換電話、地址，就無法聯繫，只能先凍結帳戶，就怕到時又會被客訴。

合庫銀法遵部副理，連志清：「交易的部份，是像網路銀行、語音轉帳或者是提款機這些暫停，但是今天如果客戶到臨櫃來要存錢，這個交易還是可以的。」

洗錢防制政策越來越嚴，更安全的同時，卻也讓銀行行員工作大增，成了政府跟民眾間的「夾心餅乾」。

<https://times.hinet.net/mobile/news/22087463>

## 詐欺集團多角化經營 北市警一舉破獲 CEO 及洗錢中心 全案 20 餘人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

【記者方筌楠臺北報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貫徹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展現公權力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持續執行「斬手行動」、「打詐專案」，刑事警察大隊於日前接獲情資，詐騙集團以綽號「冰冰」為首主持，犯罪分工明確、組織架構嚴謹，於 106 年 11 月初開始配合大陸機房以《購物(網拍)詐財》、《解除分期付款》、《猜猜我是誰》等手法詐騙本國民眾匯款至人頭帳戶，再由旗下車手於全臺灣各地區提領詐騙贓款，經刑事警察大隊長葉超鴻獲情後，即指示北市刑大偵七隊派員專責查緝，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股林檢察官安紘指揮偵辦。

經深入追查發現，有別於傳統詐騙集團一條龍模式，該詐騙集團由大陸機房為中心，以公司模式多角化經營，以「有錢大家賺」名目找尋台灣地區配合之洗錢中心及車手集團，由臺灣區負責人(CEO)犯嫌黃臣偉(綽號「冰冰」)居中統籌指揮，發包「車手工程」及「洗錢工程」，由北臺灣傅姓犯嫌為首之「關老爺」車手集團、中臺灣范姓犯嫌為首之「飯糰」車手集團負責提領詐騙贓款，再由臺中洗錢中心犯嫌利用與大陸地區出口食品貿易之便，將詐欺贓款洗錢至大陸等地，其中若發現車手黑吃黑，就派人私行拘禁凌虐，案經清查有陳姓民眾等 1 百多人遭詐騙匯款，總詐騙金額達新臺幣 2 千餘萬元。

案經偵七隊連月追查，期間過濾 165 反詐騙平台，分析民眾遭是類詐騙案件之犯罪手法及脈絡，利用大數據及鎖定 ATM 提款熱點，並運用科技多元辦案，經過近一年追查，陸續破獲傅嫌車手集團、謝嫌地下匯兌洗錢中心及臺灣區首腦葉臣偉，其中涉案人數高達 70 餘人，並查扣作案教戰守則、手機 20 餘支、提款卡、現金珠寶等財產總價 800 多萬元，傅嫌車手集團等人亦依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等罪起訴，近日進一步緝獲幕後負責人犯嫌及洗錢犯嫌等人，一舉搗破詐騙集團臺灣區犯罪組織，全案將葉嫌等人以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洗錢防制法移送臺北地檢偵辦。

警方呼籲民眾金融帳戶請妥善保存，勿隨意租借他人使用以免淪為詐欺幫助犯，另網路購物應慎選有信譽之拍賣網站，勿輕易匯款，對於不明來電假冒親友或謊稱網拍物品設定錯誤等情形，應立即向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民眾如有發現可疑或不法情事，請即向警察機關檢舉，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俾營造市民免於恐懼之生活環境。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0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sina.com.hk/news/article/20181120/0/2/2/%E4%B8%B9%E6%96%AF%E5%85%8B%E9%8A%80%E8%A1%8C%E6%B4%97%E9%8C%A2%E6%A1%88%E8%88%89%E5%A0%B1%E4%BA%BA%E7%A8%B1%E6%AD%90%E6%B4%B2%E6%9F%90%E5%A4%A7%E8%A1%8C%E7%B6%93%E6%89%8B1500%E5%84%84%E7%BE%8E%E5%85%83-9442147.html>

丹斯克銀行洗錢案舉報人稱歐洲某大行經手 1500 億美元

揭發丹斯克銀行 (DANSKE.CO) 涉嫌洗錢的舉報人 Howard Wilkinson 週一稱，歐洲一家大銀行幫助處理了高達 1,500 億美元的可疑款項，在遭到調查的金流之中占了近三分之二。

Wilkinson 在 2007-2014 年期間擔任丹斯克銀行在波羅的海地區交易部門負責人，他並未指名是哪家歐洲銀行，但據一位直接知情的消息人士稱，Wilkinson 指的應該是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DBKGn.DE)。德銀是為丹斯克銀行愛沙尼亞分行清算美元交易的銀行之一。

德銀發言人向路透確認，該行曾經是丹斯克銀行在愛沙尼亞的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

“我們扮演的角色是為丹斯克銀行處理款項。但在發現可疑活動之後，已於 2015 年終止了合作關係，”該發言人稱。

Wilkinson 稱，還有兩家美國的銀行也涉及在愛沙尼亞為丹斯克銀行處理美元款項，但未點明銀行名稱。消息人士告訴路透，除了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 (JPM.N) 和美國銀行 (BAC.N) 也為丹斯克銀行愛沙尼亞分行清算美元交易。

摩根大通 2013 年結束與丹斯克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據一位知情人士透露，理由是交易不符合反洗錢規則。



<https://m.ctee.com.tw/focus/cjzc/204107>

## 資金回台享 10%優惠稅率

為因應肥咖條款上路，財金部會大選後擬加速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引導台商資金回流。除設立專戶控管資金流向外，據悉，專法上路一年內，將匯回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長照、前瞻等實質投資，擬給予 10%優惠稅率，第 2 年予 12%，以獎勵台商將資金優先投資台灣。

但財金高層強調，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剛結束新一輪評鑑，為遵守國際「自願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VTC）」，相關立法必須符合國際規範，全案尚未拍板，不能讓台商資金回台反有洗錢之虞。

全球肥咖條款陸續上路，加上中美貿易雙重夾擊，海外台商資金有匯回迫切需求，企盼政府給予合法管道回台。據悉，財金部會將研擬專法，但會兼顧「洗錢與資恐防制、資金有效管理、租稅公平」等三大原則立法。

據悉，財政部已完成一份「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草稿，其一重點就是在金融體系設立信託專戶，有效控管回台資金流向，不讓資金流向不動產或匯率炒作；而央行會特別關注回台資金額度不影響匯率波動。

第二項重點，就是引導回台資金到 5+2 產業創新等實體投資，若在一定期限投入實質經濟，將給予優惠租稅獎勵。據悉，初步規劃是專法生效第一年給予 10%優惠稅率，第二年給予 12%優惠稅率，法人及個人一律適用。

知情人說，台商資金匯回不必然涉及課稅問題，但也不會「租稅特赦」。資金回台在專戶控管時，台商就必須先依法繳稅，但當資金投入實體產業投資時，政府第一年予 10%優惠稅率，對繳交 20%營所稅的法人或最低稅負的個人而言，相當於減徵一半稅率；第二年才投資產業者予 12%稅率，等於多繳 2%稅金，相當減徵 8%稅負。也就是說，用優惠稅率抵扣回台時繳交之稅負。

除投入 5+2 產業創新項目外，前瞻及長照等實質投資項目都適用。至是否開放創投或綠色債券投資酌予優惠稅率，也在討論中。

知情人說，政府另訂專法不希望違反洗錢防制國際規範，財政部正積極收集各國相關做法，年底歐盟也要檢視「租稅不合作國家」名單。租稅優惠如何設計，府院年底前才會拍板，必須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及 APG 規定，並事先向 APG 報告。

至台商投資多少額度才能適用優惠稅率，擬由經部擬子法認定投資產業項目，及相關門檻條件。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1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6840/3493477?from=udnamp\\_storysns\\_line](https://udn.com/news/story/6840/3493477?from=udnamp_storysns_line)

#### 政院拚洗錢評鑑有成 金融業更有本錢打國際杯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結束實地評鑑後, 據悉台灣可望「坐二望一」(維持加強追蹤、挑戰一般追蹤)。

由於確定報告將在明年一月中旬出爐, 行政院已針對評鑑團點名的缺失補充資料爭取晉級。如果更上層樓, 台灣金融業不但能打「世界盃」, 外資銀行更可能評估來台設點。

#### 為通過評鑑卯足全力修法

APG的評鑑結果共分為四級, 分別是「一般追蹤」(優, 第一級)、「加強追蹤」(可, 第二級)、「加速加強追蹤」(劣, 第三級)及「不合作國家」(拒絕評鑑, 第四級)。台灣是亞洲第一個施行《洗錢防制法》的國家, 也是APG的創始國會員, 面對這個少數能參與的國際組織, 台灣近年來的排名卻跌跌盪盪, 從原始的穩坐第一, 到最糟的時候居然落入第三級, 補考後才勉強重回第二級。

為了通過這次評鑑, 由法務部主導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卯足火力, 把兩年當成二十年用, 不但推動通過《資恐防制法》、大修《洗錢防制法》及《公司法》等一系列法規, 也在金融實務界推動繁瑣的改革, 甚至引發不小的民怨。

行政院會如此重視APG不是沒道理。據悉, APG的反洗錢評鑑報告深受國際金融界信賴, 被視為風險評估時的重要參考, 若合作銀行來自有洗錢疑慮的地區, 該國銀行為了減少風險損失, 小則選擇調高手續費, 大則限縮或斷絕該合作銀行的跨國金融業務。

洗防辦官員說:「不惜一切改革, 就是害怕被降級。國際洗錢反恐思維不停地改變, APG的審查標準也愈來愈嚴格, 想在評鑑裡站穩第二級並不簡單。如果台灣被列入第三級名單, 等於被認定為『有洗錢疑慮的國家』, 屆時就別想打『世界盃』了!」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240924>

## 德銀或涉丹麥「千億」洗錢案 股價暴跌再創歷史新低

德銀的法律麻煩似乎還遠沒有結束。在公司可能牽涉丹麥銀行愛沙尼亞分行洗錢案消息傳出後，公司股價再創歷史新低。路透最新消息稱，知情人士表示，德國金融監管機構 Bafin 已要求德意志銀行提供與丹麥銀行交易的資訊。消息人士補充稱，在對數據進行快速評估後，Bafin 將決定是否對德意志銀行展開正式調查。

德意志銀行股價周一在法蘭克福下跌了 6%，創下 5 月 31 日以來的最大單日跌幅。之前舉報者在丹麥議會作證期間稱，歐洲某大型銀行（彭博報導稱相關知情人士確認為德銀）在 2015 年與丹麥銀行愛沙尼亞分行切斷聯繫之前，與其進行了約 1500 億美元的可疑資金清算（摩根大通據信也被牽扯其中）。

市場分析稱，現階段德銀不是任何調查的對象。但考慮到現在的市場情緒，即使是最微小的負面消息也足以損害公司的股票。丹麥最大銀行——丹麥銀行此前牽涉「千億」歐元洗錢案。調查發現，該行通過其在愛沙尼亞的分行幫助俄羅斯的犯罪團伙洗錢。丹麥銀行擁有丹麥全國三分之一的存款，洗錢案對丹麥銀行業安全穩定、甚至丹麥經濟產生嚴重影響。丹麥律師事務所 Bruun & Hjejle 發布內部審計結果顯示，該行目前共有 2340 億美元的「可疑」資金。

內部調查覆蓋 1.5 萬名客戶，丹麥銀行官員預計，2007 年至 2015 年間，即大部分洗錢事件發生的時期，該行與 6200 名「可疑」客戶開展了業務。彭博報導提到，丹麥銀行可能面臨高達 40 億克朗（6.3 億美元）的罰款。這將是丹麥有史以來最高的罰款規模。

丹麥政府目前正與愛沙尼亞和美國共同調查該行。

丹麥銀行的洗錢醜聞是歐洲歷史上最大的洗錢案之一，歐盟競爭專員 Margrethe Vestager 稱其為「千兆級別的醜聞」。此前德意志銀行和荷蘭國際集團（ING）均曾發生類似事件。2017 年 1 月，英美監管部門因德銀參與俄羅斯 100 億美元洗錢案，對其罰款 6.3 億美元；今年 9 月，因多年來未能阻止洗錢，ING 同意支付 7.75 億歐元罰金。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2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tw.finance.appledaily.com/realtime/20181122/1471397>

### 防洗錢 OBU 新增開戶數腰斬

金管會今天公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國際證券分公司 (OS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等 3 大金融境外中心業務狀況, 值得一提的是, 因應洗錢防制, 各銀行大舉清理 OBU 帳戶, 到 9 月底只剩下 13.79 萬戶, 較去年 6 月 18 萬戶、銳減了 5 萬多戶, 減幅達 36%。

各銀行清理 OBU 帳戶、連新增帳戶也折半。

根據金管會統計, 去年前 9 月新增開戶數是 1.29 萬戶, 但今年前 9 月新增開戶數只剩 6952 戶, 幾近腰斬。

銀行局副局長王立群解釋, 過去 OBU 很多是同一戶卻開了很多帳戶, 在洗錢防制和法遵成本增加下, 各銀行或客戶主動關掉不活躍帳戶, 使總戶數減少。

但他強調, 雖總戶數大減, 但存款和總資產不減反增, 顯示 OBU 客戶並沒有減少。

據金管會統計, OBU 9 月底總資產 2039 億美元, 較去年同期 1963 億美元, 增加 70 億美元; 9 月底總存款餘額 773.9 億美元, 也較去年同期 754.5 億美元, 年成長 2.5%。(廖珮君/台北報導)

## 政院通過<銀行法>修正 納競業停止條款

為強化銀行業者法遵、規範銀行負責人應遵守競業禁止，及增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國際合作，行政院會上午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依照競業禁止規定，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合計，不可同時投資二家以上銀行且出任董監；修法也參考德、日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將最高罰鍰調高至新台幣 5000 萬元以嚇阻違法。

金管會表示，《銀行法》修正重點，包括要求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的基本盡職條件。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的有效執行，修法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或明定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的法律效果。

另外，修法也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金管會表示，這次修法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 13 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鑑方法論第 40 項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的法律依據，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這次修法也增訂行政處分措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 11 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例如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的準備等。

金管會這次修法時，全面檢視罰鍰上限，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最高罰鍰從原先的 1000 萬元調高至新台幣 5000 萬元，以嚇阻違法，並增訂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對於強化信用卡業務管理方面，修也也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的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

此外，金管會也參考法務部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0402521270 號函解釋，就法律訂有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在法制上應修正為按「次」處罰，金管會這次修法也配合進行文字修正。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3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udn.com/news/story/7243/3496488>

### 會計師新業務 應評估洗錢風險

因應洗錢防制新法上路，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的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的風險。根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對新產品、新種服務或運用新科技的風險管控措施。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行政院相關官員表示，此一規定是參考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建議訂定的。

新的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已在 11 月 9 日上路，金管會也配合修正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一併在 11 月 9 日上路。

而會計師應確認客戶身分的時點，也增加了臨時性交易，所謂臨時性交易包含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的多筆交易。

會計師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一是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二是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0511/3499379?from=udnamp\\_storysts\\_line](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0511/3499379?from=udnamp_storysts_line)

### 真「洗錢」！荷蘭警方在洗衣機找內到 1235 萬現鈔

荷蘭警方日前在一部洗衣機中發現 35 萬歐元（約台幣 1235 萬元）現金，並以洗錢罪嫌逮補一名男子，「洗錢」這個詞果然名符其實。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報導，荷蘭警方 22 日透過聲明表示，警員 19 日在阿姆斯特丹西邊一棟房屋檢查未登記居民時，在洗衣機中發現這筆鉅款。

被藏在洗衣機內的鈔票面額大部分為 20 歐元和 50 歐元。除了錢以外，警方還在住宅中搜到數台手機、一把槍和一台點鈔機。

警方隨後依洗錢罪嫌逮補一名 24 歲男子，礙於荷蘭隱私規定，嫌犯名字不公開。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249560?utm\\_medium=M&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LINE](http://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249560?utm_medium=M&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LINE)

### 〈外資交易員的記事簿〉洗錢防制的背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還在為台灣評鑑打分數，金管會與金融業者依然繃緊神經。但是我相信一般人到銀行已經感覺到明顯的差異：開戶的手續變複雜了、甚至常聽聞被拒絕開戶，匯款到境外要準備一堆文件，提存現金超過 50 萬需要登記身分證件、行員還會問東問西。從前到銀行財富管理是當貴賓被接待，現在感覺是當嫌疑犯在地檢署被偵訊。

這些改變，都是因為美國在國際間強勢推動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規所造成的。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後，貧富差距擴大，美國民間對金融業、富人反感加劇。美國政府雖然應該為金融危機負最大的責任，但是新上任的歐巴馬利用民間的恐慌與憤怒情緒，將政府由風暴製造者轉為正義使者，以管控金融與保護社會大眾為理由，限制金流自由，擴張政府的權力。

### 美是風暴製造者 卻轉擴張政府權力

美國政府擴張權力真正的目的是「國家安全」與「充實國庫」。原有的 Bank Secrecy Act 《銀行保密法》被擴大解釋，嚴格要求金融機構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規，講白一點就是協助政府監控人民的金流。

同時通過肥咖條款，要求境外金融機構協助美國政府追查美國公民的金流。全球所有金融機構被迫花大錢更新客戶系統、增加法律遵循與後台人力，僅是為了幫美國政府抓幾億美金的逃漏稅。不願意配合？除非這家機構不持有美元，匯款金流過境美國就有可能被扣押。

金融機構的法律遵循風險與經營風險皆大幅提升，美國政府嚴格控管金融業，動輒對金

融機構懲處大額罰金，而且罰責的對象不僅是美國金融機構，許多知名國際銀行，包括兆豐銀行都被迫繳納罰款。這些罰金沒有補償消費大眾，而是直接進到美國國庫，各國金融機構成了美國政府的提款機。也難怪金融業者感嘆，「賺的是賣白菜利潤；扛的是賣白粉風險」。

### 美政府藉機擴權 中國趁機監控人民

美國是民主法治國家，個人隱私是應該被保護的。除非有正當懷疑，同時得到司法單位同意，檢調單位不得無故侵犯個人隱私，包括金融資訊。現在則是海內外金融業者都必須配合美國政府，隨時提供個人帳戶資訊，而且不得通知當事人。

美國政府其實做了一個最差的示範，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篤信民主自由、人權與個人隱私的美國政府藉機擴權，逼迫人民放棄自己的權力，允許檢調單位如國家安全局（NSA）不經過司法單位做非法審訊、非法竊聽，那侵犯個人金融隱私又有什麼了不起？

一個民主國家可以這樣，其他國家又何必客氣。相對不民主的國家有樣學樣，趁這個機會制定更嚴格的法規監控人民。對岸就利用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大幅追查人民金流，以逃漏稅為理由修理一些政府看不順眼的人，包括在境內工作定居的台港澳人士，所有人的金融資產都是赤裸裸的展現在大政府的眼下。

### 可利用洗錢防制 詐騙集團繩之於法

台灣是國際金融的一環，跟大多數國家一樣，必須配合美國推動的洗錢防制法規；但是遵循洗錢防制法對國人造成諸多不便，倒不如利用這些法規做一些對台灣好事。檢調司法單位可以利用這些資訊抓政治賄款或者抓詐騙集團。政治賄款太敏感不談；但是台灣的詐騙犯在國際上可是鼎鼎有名的。如何好好利用新法規將詐騙集團訴諸於法（而不是抓幾個車手交差）？政府單位可以思考清楚。不然如同不懂實用只會死背的學生，勞師動眾就算 APG 高分過關，那也只是討好美國人，對台灣沒有真正的幫助。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7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3505701>

### 精博台商專欄 / 海外投資 別踩洗錢紅線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11 月來台進行第三輪評鑑，評鑑結果雖要等明年 7 月才會出爐，但本次評鑑員認為台灣表現令人印象深刻，肯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出色的協調能力與努力。

為因應本次評鑑，金管會 2017 年 5 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要求銀行對 OBU 帳戶所有新、舊客戶進行盡職審查，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於 2017 年 12 月同意稅務單位只要經財政部核准，就能向銀行調閱任何一個 OBU 帳戶資料，不再需要逐案報經金管會同意。

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也已於 2017 年 6 月上路實施，新法將逃漏稅行為納入洗錢罪之前置犯罪，在某些情況將可能構成洗錢罪，須面對相關刑罰、甚至沒收財產；另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俗稱台版 CRS》，財政部預計 2020 年 9 月將開始與其他國家進行 2019 年的資訊交換，在未來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後，國人的海外帳戶資訊將會被交換回台，海外資產及海外所得將難以藏匿。

最後，俗稱「反避稅條款」的《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43 條之 4 的修正，建立了受控外國公司 (CFC) 申報以及境外公司「實際管理處所」(PEM) 的認定制度，未來只要實際管理處所符合是在國內的定義，將須比照如同本國一般企業繳稅，在政府不斷修法努力讓台灣迎頭趕上國際反洗錢、反避稅浪潮中，建議台商在赴海外投資或進行國際貿易時，也要瞭解上述相關規定，即時作好稅務及資金流動的規劃，才不會影響投資實務的營運。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8/11/27/sas-antifraud/>

## 2019 金融業數位轉型趨勢：使用 ML 技術打擊金融詐騙

隨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抵台正式展開評鑑，反洗錢這個議題也再度躍上檯面，成為台灣金融圈熱烈討論的話題。如何善用新型態機器學習技術來防制可疑洗錢交易，也成為金融業引進智能科技的新型態手法。

過去二年來，洗錢防制在金融圈熱度不減，一來因為美國金融服務署（DFS）開始針對國內外各知名銀行，針對洗錢防制疏失開罰鉅額罰款，震驚整個台灣社會；二來則是 APG 評鑑結果將關乎台灣金融業的海外市場業務競爭力與國際形象，因此從政府到產業界都非常重視這一次的評鑑。

### 台灣反洗錢二大挑戰：人力成本、客戶體驗

然而，銀行為因應監管機關法規，從上到下所受衝擊之大，實非外人所能想像。為遵循法規要增列的洗錢調查或身分確認作業流程，不僅造成第一線行員的工作量激增、加以目前許多銀行所採用的反洗錢系統誤判率高，甚至沒有導入系統，也讓監控效率不佳，隨之，經辦人員也因反覆的調查詢問引發顧客負面情緒，直接帶來服務聲譽的影響。

為此，全球數據分析領導廠商 SAS，台灣業務支援部首席顧問暨國際公認反洗錢師林詩敏直指，為了能夠做到洗錢防制的法規遵循，「人力成本」、「客戶體驗」即是台灣金融業在面對洗錢防制上的兩大挑戰。

林詩敏進一步說明，洗錢防制為高度勞力密集的產業，在沒有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規模較大的銀行每天可能有高達 8,600 件疑似洗錢的案件，平均一件處理 5 分鐘，共需 716.67 小時。一個行員每天工作 8 小時，平均需要 89.6 人去做進一步確認，換算下來，每個月要付出新台幣 600 萬元的人力成本。

伴隨人力成本而來的另一個挑戰就是：客戶體驗。前述提及，被系統篩檢出來疑似洗錢的交易，需要銀行致電客戶確認交易細節，以便進一步判斷是否為洗錢交易。即有行員曾在社群網站表示，自家銀行定義的態樣為單日多筆小額轉帳金額，就得去電確認，然而現有許多客戶是職業遊戲玩家，每天靠著販售約單筆 50~100 元虛擬寶物營生，同一日內同一個帳戶就有好幾筆轉帳收入，於是同樣的人名每隔 2 到 3 天就會出現在反洗錢報表上，即便明知不是洗錢交易，也只能按照程序打電話，造成客戶反感。

因此，在顧及人力成本及客戶體驗的情形下，如何遵循法規，降低被鉅額裁罰的風險，是當今金融機構需面對的課題。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正可協助台灣金融業克服這兩大挑戰的關鍵。」林詩敏提出觀察。

### 結合機器學習技術 - 「快、廣、準」達到反洗錢效益

一般反洗錢系統，只是單純從系統所設定的參數去篩選交易，只要符合參數設定就可能是異常交易，這種非白即黑的作法，沒有考量到交易背後的其他可能因素，難免容易出現誤判。

林詩敏補充，為了解決誤判問題，反洗錢系統要能有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底層技術，從大量交易資料中偵測真警示與假警示，並歸納出異常資料的特徵值（pattern），進而判斷該筆交易為洗錢交易的風險值，數值越大，越有可能是洗錢交易，也是銀行要優先確認的對象。

為了讓機器學習，分析資料的面向廣度跟連結度要夠，須結合客戶型態、帳戶型態、帳戶特性、



產業別、帳戶餘額、地理資訊（如：避稅天堂）、郵遞區號、交易產品類型（非面對面交易，如：網銀轉帳）等資訊去做判斷，並加入自主學習誤判的變因，才能達到精準。

### 除了交易監控 AI 在洗錢防制上的更多應用

除了上述交易風險之智能警示外，AI 其實還可拓展更多應用：

#### 第一、應用非結構化分析，做出預警偵測

定期分析新聞、社交媒體和網絡的文字資料，可於重大事件發生時，及早防範犯罪嫌疑客戶蓄意脫產；或利用分析進出口提單文件文字，了解商品中是否有軍民兩用品或是高風險貨品，以進一步調查是否涉及貿易融資洗錢。

#### 第二、洗錢網絡圖分析

在偵測異常交易時，還會結合客戶資料與其交易對手和關係人所形成之社群網絡 (Social Network) 做進一步分析。舉例來說，一筆幾千萬的轉帳交易，如果交易對象是大型企業可能沒什麼特別之處，但若是兩三筆千萬帳款的資金流向，層層追溯在幾個企業戶背後卻有共通的個人親友戶，就有可能是異常交易。

#### 第三、自然語言處理自動生成報告

金融機構被要求在發現客戶所進行交易有「可疑」之處時，就要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否則將招致裁罰，因此如能利用 AI 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技術自動生成初步報告，將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 第四、交易監控閾值校準

應用統計方法，透過客戶分群與交易監控最適閾值分析，以降低警示量。在開始導入洗錢監控態樣前，金融機構需要針對各個洗錢態樣監控條件門檻，進行適當的客群與監控門檻值分析。舉例來說，個人帳戶與法人帳戶的交易行為通常不同，若以相同的監控門檻進行偵測，則容易造成大量的誤判警示，因此應該將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進行分群後，再定以適當的門檻。這樣的分析過程也呼應了「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與精神。

除了初始上線的洗錢態樣之外，金融機構也應定期對既有監控態樣之監控門檻值進行校準，瞭解是否有低於門檻值以下的洗錢漏網之魚，或是有調校門檻以降低警示量的機會。

據國外金融業者統計，**導入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反洗錢系統，在交易監控的作業成本、人力與時間上，最高可降低 70%~90% 警示量**。根據 SAS 協助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導入人工智慧反洗錢系統的經驗，林詩敏指出 AI 在監控詐欺上主要帶來的三大效益：「快、廣、準」。AI 能支應高運算量，自動找出風險高的交易，以更低的成本提高偵測效率，達成「快」制惡；在「廣度」部份，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罪份子的洗錢方式不斷在改變，而透過 AI 不斷自主學習，還可能發現未知高風險的洗錢行為，有效擴大偵測範圍。最後因為機器智能為整理系統增加「精準度」，降低誤判率，讓企業能真正迎合法遵要求，降低名譽損失。

林詩敏強調，人工智慧提供給企業的視野將愈來愈廣，從拓展業務到詐欺監控，攻防兩方皆可成助力，尤其在反洗錢業務上，更可讓員工專注偵察策略的制定，免於操作性工作帶來的負面情緒，讓企業外部商譽與內部員工生產力都可提升。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8 日)

單位: \_\_\_\_\_ (公會/事務所 )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hk.aboluowang.com/2018/1128/1210150.html>

### 美國要求沒收被控為朝鮮銀行洗錢的中國公司財產

美國政府提起訴狀，要求沒收三家被控為朝鮮銀行洗錢的公司 3 百多萬美元，這三家公司包括兩家中國公司和一家新加坡公司。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檢察官劉潔西(音譯，Jessie K. Liu)星期二(11 月 27 日)發表聲明說，美國政府已在星期一在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沒收與這三家公司有關的 3,167,783 美元。這三家公司是一家同意與美國政府合作的新加坡公司、總部在中國的蠟品公司 Apex Choice Ltd 和總部在中國的木業公司 Yuanye Wood Ltd。

訴狀指稱，這三家公司為被制裁的朝鮮銀行洗錢，朝鮮的銀行利用這些被洗過的資金為朝鮮當局購買物資以及非法進入美國金融市場。這三家公司據稱參與了以洗錢方式向被美國財政部制裁的實體付款的陰謀。這些因為與朝鮮做交易而被制裁的實體包括總部在新加坡的菲穆爾管理公司(Velmur Management Pte. Ltd)、總部在中國的丹東至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Dandong Zhicheng Metallic Material Co.)和總部在新加坡的偉中公司(Wee Tiong(S) Pte. Ltd)。

訴狀還要求對 Apex Choice 和 Yuanye Wood 這兩家中國公司因之前的違反制裁及洗錢行為而對其課以民事罰款。聯邦檢察官劉潔西說：“本訴狀指稱，位於中國和新加坡的涉事方是一個全球洗錢網絡的一部分，該網絡與幌子公司合作，通過美國轉移朝鮮資金並違反我國政府對朝鮮施加的制裁。本案顯示，我們將尋求重大的救濟措施，以處理那些侵害美國國家安全的公司，不管它們的業務在哪裡。”

聯邦調查局鳳凰城分局特工主管邁克爾·德立昂(Michael DeLeon)說：“聯調局將繼續動用大量資源來開展此類調查，以制止違法交易。從事欺詐性的銀行業務的公司可能會面臨刑事或民事起訴，還有可能被強制沒收資金。”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29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tw.aboluowang.com/2018/1129/1211109.html>

### 錢徹底出不來了？ 國內這 7 種匯款方式將被嚴打！

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8 年發布的 125 號文件明確指出，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帳戶與個人銀行帳戶超過 20 萬元人民幣的資金交易將被重點稽查，有疑問的交易甚至要求銀行拒絕辦理。

這也是央行首次重點稽查公司帳戶與個人帳戶大額資金往來的問題。該文件同時對 2018 年 12 月 1 日後公司帳戶的各種操作進行了更清晰的規範。

從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央行的 125 號文件配合其他文件對 7 種可疑大額資金交易進行嚴厲監管。

7 種可疑行為會被嚴查：

#### 1、短期內資金分散轉入、集中轉出或集中轉入、分散轉出

舉例來說，比如您經營一家超市，平時的月度資金流水 100 萬。但突然間有大筆資金分批流入然後集中流出，或者集中流入然後分批流出。這種短期內明顯反常的資金交易行為儘管不能武斷的被認定是洗錢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但開戶銀行必須對這種非常態資金交易行為進行調查和監管。

#### 2、資金收付頻率及金額與企業經營規模明顯不符

比如您開了一家銷售公司，從開業之日起每天都有上千萬甚至上億的資金在帳戶流動，儘管資金往來是常態，但很顯然豆腐銷售這個行業有如此規模的流水並不是常態，所以開戶銀行必須進行調查和監管，看公司是不是在為他人洗錢。

#### 3、資金收付流向與企業經營範圍明顯不符

比如 A 先生開了一家飯店，但這個飯店時常收到汽貿公司的大額轉賬，或者是礦業公司的天量資金，然後在年底投資了某影視公司的大片《手機 3》。就算往來賬目和稅收申報都天衣無縫，但銀行也可以據此懷疑 A 先生的飯店涉嫌洗錢從而進行調查和監管。

#### 4、相同收付款人之間短期內頻繁發生資金收付

再如，A 先生的公司 12 月 1 日給 B 先生轉款 100 萬，12 月 4 日給 B 先生轉款 200 萬，然後 12 月 8 日，B 先生給 A 先生的公司轉款 500 萬，儘管這麼轉來轉去不違法，但銀行必須對 A 先生的公司和 B 先生的私人賬戶進行調查和監管，弄清資金來源和往來目的，否則可以拒絕提供轉款服務。

#### 5、長期閑置的賬戶原因不明地突然啟用，且短期內出現大量資金收付

比如 A 先生註冊了一家娛樂公司，這個公司注資本 2 萬人民幣，註冊後長期保持沉默沒有任何實際業務發生。2 年後突然有人給這個娛樂公司轉款 10 個億，幾個月後這家公司又投資 9.9 億拍攝《手機 4》。這種情況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可以，但之後還這麼做就會招致銀行的調查和監管。因為有洗錢嫌疑。

#### 6、存取現金的數額、頻率及用途與其正常現金收付明顯不符；或個人銀行結算賬戶短期內累計 100 萬元以上現金收付。

有人在國內就經常這麼干，比如一部分員工的工資通過老闆的個人賬戶發放。再比如老闆通過這種方式把大量現金轉移到個人賬戶然後匯到境外用於買房等大宗消費。以往這麼做並不會招來麻煩，但今後也會被銀行認定有洗錢嫌疑，並遭到調查和監管。

#### 7、頻繁開戶、銷戶，且銷戶前發生大量資金收付。

比如沒事兒就去各大銀行開戶，手裡面的儲蓄卡沒有 100 張也有 50 張，好多睡眠卡會被突然激活，然後有成百上千萬的資金進出，大額資金交易完成後就被銷卡銷戶。在大數據的背景下，僅僅是不合常理的開戶就會被監管部門調查，如果再有非正常的資金往來，就更不要想過關了。

如何鎖定大額交易？

那麼，多大的交易量會被監管部門視為大額交易鎖定呢？根據 2007 年 3 月 1 日央行《人民幣大額和可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的定義：

1、公司之間金額 100 萬元以上的單筆轉賬支付視為大額交易；2、公司之間金額 20 萬元以上的單筆現金收付，包括現金繳存、現金支取和現金匯款、現金匯票、現金本票都被視為大額交易；3、個人銀行結算賬戶之間以及個人銀行結算賬戶與單位銀行結算賬戶之間金額 20 萬元以上的轉賬視為大額交易。

一旦發生非正常大額交易，相關金融機構將在交易發生的第二天將數據上報給央行總行。

## 二、已閱同仁簽名

防制洗錢最新法規及新聞稿(日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 \_\_\_\_\_(公會/事務所)

負責人: \_\_\_\_\_ 洗錢防制專員: \_\_\_\_\_

### 一、本日新聞或新規定重點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4699>

#### 德意志銀行涉助洗錢 總部、4 分行遭搜索

過去巴拿馬文件，曾經揭露德意志銀行協助客戶海外洗錢，金額超過三億歐元，德國警方大動作搜索德意志銀行，股價應聲下跌超過 3%。

大約 170 名德國檢察官，警察和稅務調查人員，29 號上午對德意志銀行在法蘭克福的總部，四家分行與一處相關住宅展開搜索，查獲大量書面及電子商業文件。調查重點是兩名年約 50 歲及 46 歲的員工，與其他尚未確定身分的嫌疑人。他們涉嫌幫客戶在避稅天堂開設帳戶洗錢，光是 2016 年金額就高達 3.11 億歐元，折合台幣超過百億。

法蘭克福檢方發言人 尼森說：「檢方的懷疑起於 2018 年夏天，在聯邦刑事警察局評估巴拿馬文件以及所謂的離岸洩密資料之後，這些評估指向德意志銀行正在協助客戶在避稅天堂設立離岸公司，有可疑的資金流入德意志銀行，而銀行沒有向當局通報洗錢嫌疑。」

德意志銀行表示全力配合當局調查，但當天股價應聲下跌 3.39%。

德意志銀行發言人 艾建朵夫回應，「我們已經向當局提供所有跟巴拿馬文件相關的資料，當然現在也會配合法蘭克福檢方。」

國際調查記者同盟 2016 年公開的巴拿馬文件，揭露全球政商權貴避稅內幕的，德意志銀行也是被點名協助洗錢的金融機構之一。德銀已經在 2017 年因為俄羅斯洗錢計劃，被英美監管機構罰款 6.3 億美元，近日又坦承涉入丹麥最大銀行丹斯克銀行 1500 億美元洗錢醜聞，股價再創新低。

<https://news.cts.com.tw/cts/life/201811/201811301944524.html>

## 超商再進化 金管會放行繳稅可刷卡

台灣超商密度高，民眾生活都離不開超商，現在金管會放寬超商刷卡繳費的限制，未來民眾也可以在超商以刷卡的方法繳罰單、稅款、政府規費、水電、瓦斯費等公營事業費用，而且不受 2 萬元金額上限限制，便民更有感。

金管會指出，考量便利商店及超級市場為民眾繳付政府及公用事業費用之主要管道之一，為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款之不便，開放超商刷卡繳費。

過去金管會認為在超商刷卡繳費有洗錢的疑慮，因此不予放行；現在金管會認為，公用事業費用、稅款、罰單，受款對象明確，資金流向清楚，沒有防洗錢疑慮，因此決議放行，未來民眾都可以帶著罰單、稅單等帳單到超商，用信用卡就能繳費。

二、已閱同仁簽名